**陇川县2025年水库及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DHZC2025-C3-00670-DHSH-0025

**采 购 人：陇川县水利局**

**代理机构：德宏杉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文本样式 22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74

第六章 评审办法 75

#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陇川县2025年水库及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陇川县2025年水库及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此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唯一途径，并于2025年09月1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编号：DHZC2025-C3-00670-DHSH-0025

1.2项目名称：陇川县2025年水库及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1.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4预算金额：85万元。

1.5磋商限价：￥849982.00元。

1.6采购需求：对陇川县28座水库的32个坝与南宛河87.254km的堤防进行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防治的主要措施有：对白蚁进行蚁巢开挖回填（人工挖巢）、钻孔灌药、投放诱杀包及喷洒药物；对红火蚁进行扒巢药杀。（具体实施内容最终以服务需求清单和招标人委托内容为准）

1.7合同履约期限：2个月。

1.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9质量要求：（1）白蚁防治质量达到《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SL/T 836—2024）及《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范》（T∕CHES-44-2020）的要求，同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2）红火蚁防治质量达到《红火蚁检疫规程》GB/T 23634-2009及《红火蚁专业化防控实施规程》（NY/T3541-2020）的要求，同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3）项目通过验收后，质保期2年。质保期内跟踪服务，每年10—11月复查一次，复查结果需形成书面报告，质保期内若发现白蚁、红火蚁的，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及时清除。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云财采〔2022〕9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相关规定的供应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采用“价格评审优惠”的方式落实。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01日06:00至2025年09月08日23:59截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他采购资料。

CA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CA申领后需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数字证书（CA）绑定才可以使用，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CA申领后需登陆政采云平台完成数字证书（CA）绑定才可以使用，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注：供应商如之前已在云南 CA 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的，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2022年1月1日前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过云南 CA 证书的需到原办理点进行升级后方可使用）。外省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的其他 CA 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售价（元）：0元/份。**

##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9月11日15时00分**。

4.2文件递交：

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前，需在网上完成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操作;具体要求：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的电子签章、加密及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五、开启

开标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及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章凤镇卫国南路勐宛山水116-3号德宏杉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注：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无需到现场开标，开标结束前请勿退出系统。**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本公告同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yunnan.gov.cn/index.html）及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发布，我公司及采购人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2相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以每个项目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收取。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7.3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是否适用小微企业政策：是。

(2)本项目是否适用监狱企业政策：是。

(3)本项目是否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是。

(4)本项目是否适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否。

(5)本项目是否适用脱贫攻坚政策：否。

7.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7.5开标方式：线上开标。

7.6电子开标及投标（响应）文件解密

1. 若供应商熟悉“政采云”相关投标程序，不到现场参加投标的，应提前在自有场地配置有音视频通话（带摄像头及话筒的电脑）功能的相应设备及稳定网络环境，并按“政采云”开标大厅中的提示完成采购活动。 （二）到现场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建议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携带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CA）、具有摄像头及话筒的笔记本电脑至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地点参与投标。（三）采购人宣布开启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后，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开标大厅，使用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7.7供应商须缴纳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7.8监督：行业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陇川县财政局 0692-7172965，纪检监督电话：0692-12388。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陇川县水利局

地 址：陇川县章凤镇利民路4号

联系人：杨永亮

电 话：0692-3024235

招标代理机构：德宏杉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章凤镇卫国南路勐宛山水116-3号

联系人：周舟

联系电话：0692-2990423 13908827135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舟

联系电话：0692-2990423 13908827135

2025年08月31日

#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 | 采购人 | 陇川县水利局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德宏杉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1.3 | 项目名称 | 陇川县2025年水库及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
| 1.4 | 项目编号 | DHZC2025-C3-00670-DHSH-0025 |
| 1.5 | 建设规模 | 对陇川县28座水库的32个坝与南宛河87.254km的堤防进行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 |
| 1.6 | 磋商限价 | ￥849982.00元 |
| 1.7 | 采购内容 | 对陇川县28座水库的32个坝与南宛河87.254km的堤防进行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防治的主要措施有：对白蚁进行蚁巢开挖回填（人工挖巢）、钻孔灌药、投放诱杀包及喷洒药物；对红火蚁进行扒巢药杀。（具体实施内容最终以服务需求清单和招标人委托内容为准）。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
| 1.8 | 质量要求 | （1）白蚁防治质量达到《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SL/T 836—2024）及《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范》（T∕CHES-44-2020）的要求，同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2）红火蚁防治质量达到《红火蚁检疫规程》GB/T 23634-2009及《红火蚁专业化防控实施规程》（NY/T3541-2020）的要求，同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3）项目通过验收后，质保期2年。质保期内跟踪服务，每年10—11月复查一次，复查结果需形成书面报告，质保期内若发现白蚁、红火蚁的，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及时清除。 |
| 1.9 | 项目实施地点 | 陇川县 |
| 1.10 | 合同履约期限 | 2个月。 |
| 2.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行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需附网站查询截图）；)（由评审小组对供应商信用情况精确查询）  ②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或新成立企业，则需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公司内部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2025年1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3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或非企业原因无法提供纳税证明的作特别说明。  ②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25年1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的相关证明文件；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或非企业原因无法提供缴纳社保证明的作特别说明。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相关书面声明；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云财采〔2022〕9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相关规定的供应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采用“价格评审优惠”的方式落实。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2.2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3 | 成交服务费 |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以每个项目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收取。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 5.5 | 电子采购文件澄清与答疑 |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询问列表”提出，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
| 6.1 | 报价方式 | **二次报价（磋商报价分两轮进行，第一轮为根据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及磋商函的报价，第二轮为由供应商在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x.cn)中进行磋商产生的报价(请供应商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并纳入综合评审）** |
| 6.9 |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中下载的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 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后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要求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二）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一）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
| 7.2 | 响应文件的签署 | 7.2.1响应文件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应按照第四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部分格式的要求，在响应文件需要签署的地方，进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名，无需逐页签署。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签署及授权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授权委托书无效，委托代理人签名无效。  7.2.2供应商如对响应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的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
| 8.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后90天。 |
| 9.2 | 磋商保证金 | 要求，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不要求 |
| 11.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同磋商截止时间 |
| 11.2 | 递交响应文件 | 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前，需在网上完成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操作;具体要求：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的电子签章、加密及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 13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17.1 | 履约保证金 | 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
| 20 | 补充 | |
| 20.3 |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评分优惠政策**  是否适用于本项目：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云财采〔2022〕9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和微型供应商，在磋商报价评分时给予磋商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磋商报价参与磋商报价评分。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评分优惠政策**  是否适用于本项目：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磋商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是否适用于本项目：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磋商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节能环保**  是否适用于本项目：□适用不适用。  若磋商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且能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相关证明材料指：最新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等），在磋商报价评分时给予对应的磋商分项报价0.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若采购需求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不再对节能进行磋商价格的扣除）。  相关证明材料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查阅、下载；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查阅、下载。 |
| 20.4 | 追加合同金额 |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变更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其中金额增加需办理合同追加手续。 |
| 20.5 |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资格要求和符合性审查不允许负偏离。 |
| 20.6 | 监督 | 行政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陇川县财政局 0692-7172965  纪检监督联系电话：0692-12388 |
| 20.7 | 须知前附表中的符号定义 | “”代表选择，“□”代表未选择。 |

**附件一：供应商注意事项**

为规范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中编制电子采购文件，现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注意事项如下：

一、电子采购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 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并通过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注：供应商如之前已在云南CA 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的，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2022 年 1 月 1 日前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过云南 CA 证书的需到原办理点进行升级后方可使用）。外省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 CA 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获取采购文件的视为合法获取了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二、电子采购文件澄清与答疑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询问列表”提出，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三、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下载的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编制要求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二）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一）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四、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前，需在网上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具体要求：

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的电子签章、加密及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

五、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在政采云平台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六、电子开标及投标（响应）文件解密

（一）若供应商熟悉“政采云”相关投标程序，不到现场参加投标的，应提前在自有场地配置有音视频通话（带摄像头及话筒的电脑）功能的相应设备及稳定网络环境，并按“政采云”开标大厅中的提示完成采购活动。

（二）到现场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建议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携带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CA）、具有摄像头及话筒的笔记本电脑至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地点参与投标。

（三）采购人宣布开启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后，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开标大厅，使用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七、技术支持

系统操作问题：请致电政采云，4008817190（客服热线）；

云南 CA 操作问题：请致电云南 CA，4006727666；

云南 CA 紧急联系方式：15288315056。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并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2、“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如果供应商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时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zcygov.com）上传至对应的项目，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

4、该投标文件制作要求如果与采购文件规定不一致，以此投标文件制作要求为准。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 CA 驱动下载网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91c6cff0db1311ec8cfbc9f613d30204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对本项目进行磋商采购。

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磋商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费用**

3.1成交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若非代理机构原因导致招标失败，该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3.2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目录所列内容组成及根据本须知第5条所发出的澄清和修改等组成。

4.2 澄清和修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当所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5.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5.2磋商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由采购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向各供应商发布，供应商须在24小时内回函确认。

5.3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4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供应商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中获取澄清。

5.5电子采购文件澄清与答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响应文件的报价、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6.1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6.2本项目的合同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报价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承包方的人工费、服务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运输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及磋商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承包服务费用，并且包含完成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所有内容产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报价不得违反磋商限价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6.3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4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6.5用非中文版印刷的产品说明书、技术资料、资格资质证书等，供应商应提供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6.6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一律用公制。

6.7供应商在本次磋商过程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并就此在响应文件中做出书面回应，否则响应无效。

6.8在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进行不署名提问。

6.9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响应文件的格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格式的，请按照“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格式填写。

7.2响应文件的签署：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响应文件有效期**

8.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8.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申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9、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9.1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格式填写并附证明材料。

9.2磋商保证金金额及递交方式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未按上述9.2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9.4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9.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响应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0、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前，需在网上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具体要求：

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的电子签章、加密及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

**11、磋商截止日期**

11.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磋商会议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递交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未按指定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磋商及评审**

**12、磋商程序**

12.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

12.2本项目将邀请相关监督部门进行现场监督，并按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3磋商会议流程：

（1）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介绍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出席会议的单位人员姓名；

（2）按照政采云平台系统操作顺序由各供应商对网上递交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现场解密或网上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并记录在案。

（3）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4）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代表进行磋商；

（5）所有供应商代表在磋商小组的规定时间内一起提交书面的磋商承诺书；

（6）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进行综合评分，并推荐出或直接确定出成交供应商；

（7）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

**13、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六章 评审办法》。

**1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4.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4.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5、评定成交的标准**

15.1评定成交的原则：响应文件能够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评审总得分最高。

15.2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直接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15.3最终报价超预算的供应商将不予推荐或确定。

**六、成交通知和合同授予**

**16、成交通知**

16.1德宏杉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定标意见书》签发《成交通知书》，或直接与采购人共同签发《成交通知书》。

**17、履约保证金**

17.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7.2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1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结果，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8、签订合同**

18.1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8.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8.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8.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磋商承诺、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签订合同内容的依据。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质疑和投诉**

19.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9.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9.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9.4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陇川县财政局投诉。

**20、补充说明**

20.1采购资金支付：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20.2突发情况处理：在开、评标过程中，因网络入侵、网络堵塞、系统受到攻击、停电、病毒感染及系统故障等情况造成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保证评审情况保密的前提下，暂停开、评标活动，并及时将情况通报财政部门。

20.3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4追加合同金额

20.5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0.6监督

20.7须知前附表中的符号定义

# 合同文本样式

#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陇川县2025年水库及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补充修订。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 

承包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 。

2.服务地点：  。

3.项目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

5.服务承包范围：

 

 。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月日。

完工日期：年月日。

服务总日历天数：天。服务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开完工日期计算的服务天数不一致的，以服务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服务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服务需求清单或预算书；

（8）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响应文件；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技术服务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原文不加修改的引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⑴ 合同协议书（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

⑵ 成交通知书

⑶ 投标报价书

⑷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⑸ 通用合同条款

⑹ 技术条款和要求

⑺ 图纸（若有）

⑻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如发包人有关技术服务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以及服务售后保修协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廉政协议书等）

3 承包人

3.2 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且项目负责人驻工地的时间不得少于15天。若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短期离开服务场地，应事先征得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5分包

本项目除均不允许分包。

3.7履约担保

本合同工程履约担保金为合同价款的5%，采用现金形式进行履约担保。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现金作为履约担保。在其有效期内，若承包人违约，按合同约定需要支付违约金或发包人要求赔偿损失时，可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回。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或发包人的损失时，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服务价款和所扣留的其它款项中扣除。

3.8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5．服务质量

5.1 质量要求

1、白蚁防治质量达到《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SL/T 836—2024）及《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范》（T∕CHES-44-2020）的要求，同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红火蚁防治质量达到《红火蚁检疫规程》GB/T 23634-2009及《红火蚁专业化防控实施规程》（NY/T3541-2020）的要求，同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3、项目通过验收后，质保期2年。质保期内跟踪服务，每年10—11月复查一次，复查结果需形成书面报告，质保期内若发现白蚁、红火蚁的，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及时清除。

6. 安全文明服务与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严格遵照通用条款执行。

7. 服务期和进度

7.2 服务进度计划

补充条款:承包人应按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服务进度计划和服务方案。由承包人造成服务期延误的应承担相关经济损失。

7.5 服务期延误

补充条款: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的，按1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服务结束违约金；全部逾期服务结束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服务设备

删除本条款内容，本服务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服务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服务设备

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但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备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并报经发包人审核通过。

11．价格调整：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服务采用含税总价包干的形式，若出现新增项目时，其新增项目的单价及总价不进行另外结算。

12.2 预付款

本服务发包人无开工预付款。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本服务缺陷责任期（即保修期）共计 两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本服务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3%，质量保证金在退还之前不计利息。扣留方式：服务结束并完成结算后，按服务结算总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合同服务质量保修期结束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在14天内支付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

18．保险

补充条款:技术服务一切险(包括材料和服务设备)、第三者责任险、人员工伤事故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等相关保险均包含在承包人所报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列支。

20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仲裁或诉讼 。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协商或协调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
| 2 | 公司地址 | | | |
| 3 | 联系电话 |  | 联系人 |  |
| 4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5 | 注册地 |  | 注册时间 |  |
| 6 |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 : | | | |
| 7 | 主营范围 | | | |
| 8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1”中1.1的要求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1.2近年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年 |
| 一、注册资金 | 万元 |  |
| 二、净资产 | 万元 |  |
| 三、总资产 | 万元 |  |
| 四、固定资产 | 万元 |  |
| 五、流动资产 | 万元 |  |
| 六、流动负债 | 万元 |  |
| 七、负债合计 | 万元 |  |
| 八、营业收入 | 万元 |  |
| 九、净利润 | 万元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1”中1.2的要求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2.保留小数点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1”中1.3的要求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1”中1.4的要求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1”中1.5的要求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1”中1.6的要求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材料**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不是中小企业，则无需提供或填写。

#### 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提供或填写。

#### 2.3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不是监狱企业，则无需提供或填写，若是监狱企业同时提供证明文件或材料。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有）**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签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  |

供应商（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2授权委托书**

**（若未发生授权情况，则无需提供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代理人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授权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  |

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料**

**（1）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我州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州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按规定需在政府相关网站登记的企（事）业信息或其他公示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七、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2）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采购人（XXX单位）**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XXX以供应商XXX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如果中标承建 XXX工程项目，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严格按照《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单位的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本承诺书的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六制一金”制度，坚决杜绝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人社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决定，直至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二、磋商响应文件报价部分格式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总报价（元） | 合同履约期限 | 质量承诺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  |  |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服务需求清单**

**（三）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格式

**（一）磋商函**

致： （采购人名称、项目实施单位名称）

1、根据你方采购的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报价**大写： 元（小写： 元），**并按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等条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的供应，并承担质量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的工期 、质量承诺 、项目负责人 完成本项目。

5、本磋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签章）

电 话：

传 真：

响应人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以下要点编制，主要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

（1）类似业绩;

（2）项目服务方案与技术措施；

（3）对该项目的认识、对实施任务的理解；

（4）质量标准及质量管理保证措施；

（5）培训方案；

（6）售后服务；

（7）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

**（三）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陇川县2025年水库及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2.合同履约期限：2个月。

3.磋商内容：对陇川县28座水库的32个坝与南宛河87.254km的堤防进行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防治的主要措施有：对白蚁进行蚁巢开挖回填（人工挖巢）、钻孔灌药、投放诱杀包及喷洒药物；对红火蚁进行扒巢药杀。（具体实施内容最终以服务需求清单和招标人委托内容为准）

4.质量要求：（1）白蚁防治质量达到《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SL/T 836—2024）及《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范》（T∕CHES-44-2020）的要求，同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2）红火蚁防治质量应达到《红火蚁检疫规程》GB/T 23634-2009及《红火蚁专业化防控实施规程》（NY/T3541-2020）的要求，同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3）项目通过验收后，质保期2年。质保期内跟踪服务，每年10—11月复查一次，复查结果需形成书面报告，质保期内若发现白蚁、红火蚁的，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及时清除。

5.建设规模：对陇川县28座水库的32个坝与南宛河87.254km的堤防进行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

6.服务需求清单：服务需求清单（另册）。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成本、管理、利润、税金、安全文明实施、临时实施及其他临时实施费等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价。 白蚁等害堤动物随着时间推移，其危害等级及数量会有变化，本项目基于清单工程量，实际增减不另行计价，即对项目防治范围（28座水库的32个坝及南宛河87.254km堤防）含税总价包干。

**二、防治任务**

遵循“治理当前，长期防范”的原则，对陇川县28座水库的32个坝与南宛河87.254km的堤防进行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防治的主要措施有：对白蚁进行蚁巢开挖回填（人工挖巢）、钻孔灌药、投放诱杀包及喷洒药物；对红火蚁进行扒巢药杀。

水库及堤防工程概况：

1.章凤水库位于章风镇东北方向3.5km处的芒别河上，工程类别小（1）型，坝高 20.4m，坝长248m，坝顶宽5m，总库容186.6万m³。

2.户弄水库位于章凤镇户弄村委会，距县城约5km，工程类别小（2）型，坝高为10.5m，坝长77m，坝顶宽为3.5m，总库容10.1万m3。

3.弄贯一水库位于章凤镇弄贯村委会，距县城约10km，工程类别小（2）型，坝高3.5m，坝长510m，坝顶宽4.8m，总库容23.5万m3。

4.弄贯二水库位于章凤镇弄贯村委会，距县城约10km，工程类别小（2）型，坝高3.8m，坝长161.4m，坝顶宽为4m，总库容24.8万m3。

5.吕门水库位于章凤镇户弄村，距县城7km，工程类别小（2）型，坝高19.1m，坝顶长65.4m，坝顶宽4m，总库容14.12万m³。

6.弄回水库位于景罕镇芒面村委会的弄回坝，距县城30km，工程类别小（1）型，坝高46m，坝长190m，坝顶宽6m，总库容526.13万m³。

7.南麻水库位于景罕镇罕等村委会，距县城约7km，工程类别小（1）型，坝高59.9m，坝长260.8m，坝顶宽为6m，总库容759.1万m³。

8.广等水库位于景罕镇罕等村委会，距县城7.5km，工程类别小（2）型，坝高10.5m，坝长180m，坝顶宽4m，总库容35万m³。

9.芒允水库位于景罕镇罕等村委会，距县城8km，工程类别小（1）型，坝高17.16m，坝210m，坝顶宽4m，总库容175.1万m³。

10.广母水库位于景罕镇景罕村委会，距县城12km，工程类别小（2）型，坝高11.5m，坝长55m，坝顶宽10m，总库容18.6万m³。

11.海岗水库位于景罕镇景罕村委会，距县城 14km，工程类别小（1）型，坝高24m，坝长 310m，坝顶宽6m，总库容951万m³。

12.朋生水库位于景罕镇芒胆村委会，距县城约20km，工程类别小（2）型，坝高为11m，坝长60m，坝顶宽为7m，总库容33万m³。

13.磨水水库位于城子镇磨水村委会，距县城29km，工程类别小（1）型，主坝坝高28m，坝长88m，坝顶宽5m；副坝坝高10m，坝长29m，坝顶宽5m，总库容209万m³。

14.新山水库位于城子镇扎多村委会，距县城25km，工程类别小（2）型，坝高8.5m，坝长 102.1m，坝顶宽4m，总库容10.4万m³。

15.丙印南田水库位农场管委丙印社区，距县城约26km，工程类别小（2）型，坝高为11.5m，坝长122.25m，坝顶宽为4m，总库容24.5万m3。

16.红卫水库位于农场管委丙印社区，距县城24km，工程类别小（1）型，坝高为19.4m，坝长300m，坝顶宽为5m，总库容827万m3。

17.弄掌水库位于城子镇姐乌村委会，距县城20km，工程类别小（2）型，坝高11m，坝长100m，坝顶宽4m，总库容45.76万m3。

18.弄巴十队水库位于农场管委陇农社区，距县城约18km，工程类别小（2）型，坝高为15.7m，坝长137m，坝顶宽为4m，总库容47.6万m3。

19.东湖水库位于农场管委陇农社区，距县城16km，工程类别小（2）型，坝高10m，坝长194m，坝顶宽4m，总库容86万m3。

20.西湖水库位于农场管委陇川糖厂，距县城约14km，工程类别小（1）型，坝高为12m，坝长177m，坝顶宽为10m，总库容185.2万m3。

21.光相七队水库位于农场管委光相社区，距县城16km，工程类别小（2）型，坝高12.6m，坝长154.6m，坝顶宽6m，总库容40.7万m3。

22.弄贯水库位于农场管委光相社区，距县城 12km，工程类别小（1）型，主坝高16m，坝长380m，坝顶宽5m；副坝高4.5m，坝长280m，坝顶宽4m，总库容178.8万m3。

23.光相八队水库位于农场管委光相社区，距县城13km，工程类别小（2）型，坝高10.7m，坝长183.1m，坝顶宽5m，总库容37.1万m3。

24.户岛水库位于陇把镇户岛村委会，距县城约24km，工程类别小（1）型，坝高为56.7m，坝长276.68m，坝顶宽为5m，总库容308万m3。

25.芒旦水库位于陇川县户撒乡芒炳村，距县城42km，工程类别中型，主坝坝高35.65m，坝长144.2m，坝顶宽5m；副坝高5.34m，坝长30m，坝顶宽5m，总库容1080.3万m3。

26.帮董水库位于陇川县户撒乡芒炳村，距县城44km，工程类别小（1）型，主坝高43.4m，坝长120m，坝顶宽5m；副坝高8.7m，坝长72m，坝顶宽5m，总库容为386.1万m3。

27.老马寨水库位于户撒乡隆光村委会，距县城49km，工程类别小（2）型，坝高为10.2m，坝长156m，坝顶宽为4m，总库容10.4万m3。

28.地方头水库位于户撒乡芒捧村委会，距县城54km，工程类别小（1）型，坝高12m，坝长 604m，坝顶宽4m，总库容359.9万m3。

29.南宛河发源于陇川县清平乡野油坝和蕨叶坝诸山溪，自东北向西南蜿蜒贯穿陇川坝，河长65.7km，流域面积1426.3km2，本项目防治堤防长87.254km，分别位于护国清平段14.939km、麻栗坝至城子大桥段9.26km、城子段25.175km、景罕段19.1km、章凤段18.78km。

**三、防治措施**

**1.水库工程白蚁防治措施**

**（1）蚁巢开挖回填(人工挖巢）：**根据白蚁的生物习性，在发现泥被、泥线、分飞孔、被蛀食物、蚁巢伞及炭角菌等白蚁外露特征区域，判定巢位后进行挖巢，经开挖找到蚁路并追踪至副巢，主巢灭捕蚁王、蚁后（及时清理巢腔内的卫星菌巢，对巢腔内喷洒专业灭蚁药液灭杀残余白蚁个体），取巢完成后应及时清除周围松动的土体，并采用与工程原土料类似的土回填夯实至原貌，压实度不应小于原设计值或规范允许值（高水位运行时不建议采用此方法）。

**（2）钻孔灌药：**作用在于配合人工挖巢的辅助方法，加强灭蚁效果，用于处置坝面上尚未挖除或遗漏的小主巢、副巢、蚁道的灭杀措施。方法：在大坝背水坡常浸水位线附近及以上坝面，或开挖蚁巢周围，以直径2cm钢钎，钻出深30～50cm的孔洞。注入100～300ml的稀释的专业白蚁防治药物，以渗透到坝体深层，毒杀小主巢副巢中的工蚁及兵蚁，阻止其对坝体的破坏。坝体较高时可仅在背水坡1/3-1/2区域至坝顶之间钻孔灌药，也可全坝实施钻孔灌药；坝体高度较低的可全坝钻孔灌药。具体结合坝面白蚁危害程度、土质等情况现场灵活确定。

**（3）投放诱杀包：**用于诱杀残存于蚁道及遗漏在副巢中的工蚁。方法：在开挖蚁巢周围或常浸水位线附近，单坑开挖面积约400平方厘米，深约15～20cm的土坑，放置1～4个诱杀包后回填。诱杀包为掺有毒杀药物的白蚁喜食的粉末状木屑，使用密度以蚁巢密度为参照。

**（4）喷洒药物（坝面施药）：**杀灭坝面上觅食的工蚁及其他昆虫，减少坝面白蚁活动，巩固人工挖巢成果。方法：稀释白蚁药物至适当浓度，使用喷雾器对坝面等防治区域进行药物喷洒。施药范围为背水坡、蚁源区重点部位及白蚁活动严重部位。

**2.堤防工程白蚁防治措施**

**（1）蚁巢开挖回填(人工挖巢）：**根据白蚁的生物习性，在发现泥被、泥线、分飞孔、被蛀食物、蚁巢伞及炭角菌等白蚁外露特征区域，判定巢位后进行挖巢，经开挖找到蚁路并追踪至副巢，主巢灭捕蚁王、蚁后（及时清理巢腔内的卫星菌巢，对巢腔内喷洒专业灭蚁药液灭杀残余白蚁个体），取巢完成后应及时清除周围松动的土体，并采用与工程原土料类似的土回填夯实至原貌，压实度不应小于原设计值或规范允许值（高水位运行时不建议采用此方法）。

**（2）投放诱杀包：**用于诱杀残存于蚁道及遗漏在副巢中的工蚁。方法：在人工挖巢周围区域，单坑开挖面积约400平方厘米，深约15～20cm的土坑，放置1～4个诱杀包后回填。诱杀包为掺有毒杀药物的白蚁喜食的粉末状木屑，使用密度以蚁巢密度为参照。

**（3）喷洒药物（堤面施药）：**杀灭堤面上觅食的工蚁及其他昆虫。减少堤面白蚁活动。巩固人工挖巢成果。方法：稀释白蚁药物至适当浓度，使用喷雾器对人工挖巢30㎡防治区域进行药物喷洒。

**3.红火蚁治理措施**

**红火蚁扒巢药杀：**水库及堤防红火蚁治理均采用扒巢药杀的处理方法。在红火蚁的土丘顶部挖开土丘，使用喷雾器喷洒适量浓度的红火蚁药物，浸透土丘，以杀灭红火蚁。

**4.药物使用及环境保护**

白蚁防治药物属卫生杀虫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必须具有农药登记证（防治对象包括白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即“三证 ”。本方案推荐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的白蚁防治药物，同时也鼓励使用已批准的植物提取物、微生物制剂等新型环保白蚁防治剂。通过农业农村部 《中国农药信息网》查询，截至2024年9月，农药登记中可以防治白蚁的药物有九十余种，当前符合《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SL/T 836—2024）使用要求的，主要成分包括虫螨腈、氟铃脲、氟啶脲、依维菌素、氯虫苯甲酰胺等（本项目白蚁防治药物使用需符合该规程或其他符合国家现行防治标准的药物），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常用白蚁防治药物** | | | | | |
| **药物名称** | **类别** | **剂型** | **有效成分含量** | **施用方式** | **备注** |
| 虫螨腈 | 吡咯类 | 粉剂 | 2% | 喷粉 | 以胃毒作用为主，兼有 触杀作用 |
| 悬浮剂 | 240g/L | 喷洒 |
| 氟铃脲 | 昆虫生长调节剂类 | 饵剂 | 0.5% | 投放 | 1.以胃毒作用为主，兼有触杀作用，无内吸作用。 |
| 氟啶脲 | 饵剂 | 0.1% | 投放 | 2.不可与碱性农药或物质混用。 |
| 依维菌素 | 抗生素类 | 乳油 | 0.3% | 喷洒 | 以触杀作用和胃毒作用为主。 |
| 氯虫苯甲酰胺 | 邻甲酰氨基苯甲酰胺类 | 悬浮剂 | 5%、200g/L | 喷洒 | 以胃毒作用为主，兼有一定的触杀作用。 |

红火蚁防治常见药物可参照下表或其他符合国家现行防治标准的药物，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常用红火蚁防治药物** | | |
| **药物名称** | **施用方式** | **备注** |
| 5%高效氯氟氰菊酯水乳剂、10%苯氰残杀威乳油 | 药物灌巢 |  |
| 吡虫啉系列悬浮剂、联苯菊酯系列乳油、氟虫腈0.5%杀虫粉剂 | 药物灌巢 |  |
| 0.05%茚虫威杀蚁饵剂、0.73%氟蚁腙杀蚁饵剂 | 饵剂诱杀 |  |

农药进入水生态环境，水生生物是最直接的受害者，使用药物灭治白蚁时，要避免药剂进入水域。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相关要求，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白蚁防治虽然要求使用的药物为高效、低毒 、低残留、环境友好型，但仍严格要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利工程，不能使用药物屏障预防白蚁和药物灌浆法灭治白蚁；其他水源保护区的水利工程，慎用药物屏障预防白蚁和药物灌浆法灭治白蚁。

**四、实施计划**

陇川县2025年水库及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计划2025年9月开工，2025年11

月完工，工期2个月。

**五、项目效益**

陇川县2025年水库及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清除陇川28座水库、南宛河87.254km堤防及其周边白蚁、红火蚁等害堤动物危害，消除害堤动物对坝体、堤防及其他水工建筑物的危害，对保障大坝及堤防的安全运行起到了重要作用。通过项目实践，将使水库及堤防管理人员进一步认知白蚁、红火蚁的动物习性，熟知防治措施，积累防治经验。

**六、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收集现场捕获的蚁王、蚁后，向采购人提交蚁王、蚁后标本。

2.实施防治过程中认真做好施工记录（含完成的量、照片等）。

3.中标单位合同签订后立即组织人员进行安全作业知识的学习与培训，配备必须的劳保用品，确保作业人员的安全。

4.地面开挖应事先了解地下是否埋有供电线路，避免破坏及造成安全事故。

#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 **评审项** | **评审因素** | **评 审 标 准** |
| --- | --- | --- |
| 资格性评审标准 | 基本资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料 | 1、提供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2、签署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2项的要求; |
| 采购政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材料 | 1、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要求；  2、签署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2项的要求; |
| 特定资质：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料 | 1、提供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2、签署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2项的要求; |
| 其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1、按响应文格式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2、签署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2项的要求; |
| 其他：授权委托书 | 1、按响应文格式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若未发生授权情况，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2、签署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2项的要求; |
| 其他：其他资料 | 1、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2、签署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2项的要求; |
| 符合性评审标准（报价） | （1）响应文件报价部分的签署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2项的要求;  （2）磋商报价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有磋商报价且磋商报价未超出最高磋商限价。  （3）同一供应商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磋商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磋商的除外。  （4）响应文件报价部分未违反“投标人须知”第6项的规定；  （5）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发出的服务需求清单及说明等）；  （6）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符合性评审标准（商务及技术） | 1. 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的签署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2项的要求;   （2）磋商函按磋商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计划工期、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项目负责人（如要求）；  （3）同一供应商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磋商的除外；  （4）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5）权利义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a.供应商应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办法，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供应商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供应商义务；  c.供应商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d.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e.供应商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6）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2项的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  （7）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评分标准（100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报价部分 （满分10分） | 投标总价（满分10分） | **1.算术修正报价**  若存在算术修正，应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2.政策优惠报价--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若存在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的报价优惠的情形，用扣除后的**评标价**进行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若同时存在算术修正，应在算术修正后的报价基础上进行优惠报价的扣除。  **3.评标价=投标报价算数修正、政策优惠后的价格**  **4.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评标价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5.得分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 |
| 技术部分 （满分90分） | 类似业绩（满分10分） | 企业承担过一个类似业绩得6分；每增加一个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  **（类似项目是指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的白蚁防治项目类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扫描件）** |
| 项目服务方案与技术措施审查评分（满分30分） | （1）服务方案与技术措施大纲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能指导重点难点进行了分析，实施性，针对性、适用性强的，分析内容及解决方案描述内容全面的，得30分；  （2）服务方案与技术措施大纲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能指导重点难点进行了分析，具有实施性，针对性、适用性不强的，分析内容及解决方案描述内容全面的，得25分；  （3）服务方案与技术措施大纲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指导性一般，具有实施性，针对性、适用性一般的，分析内容及解决方案描述内容较全面的，得20分；  （4）服务方案与技术措施大纲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指导性一般，实施性一般，针对性、适用性一般，分析内容及解决方案描述内容部署一般，得15分；  （5）服务方案与技术措施大纲实施性一般，缺乏针对性、适用性，分析内容及解决方案描述内容部署基本合理但存在一些问题的，得10分；  （6）服务方案与技术措施大纲难以适用于本项目的，得5分；  （7）服务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的，得0分。 |
| 对该项目的认识、对实施任务的理解审查评分（满分10分） |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对该项目的认识、对实施任务的理解及熟悉程度”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对本项目的认识深刻到位、政策把握准确，对实施任务的理解准确，对项目所在地现状熟悉、了解全面的，得10分；  （2）对本项目的认识到位、政策把握较为准确，对实施任务的理解较为准确，对项目所在地现状较为熟悉的，得8分；  （3）对本项目的认识基本到位、政策把握基本准确，对实施任务的理解基本准确，对项目所在地现状了解不全面、不熟悉的，得6分。  （4）对本项目的认识不到位、政策把握不准确，对实施任务的理解不准确，对项目所在地现状了解不够全面、不熟悉的，得4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质量标准及质量管理保证措施审查评分（满分10分） | （1）质量标准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可行的，有具体违约承诺的，得10分；  （2）质量标准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较普通，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基本可行的，有违约承诺的，得8分；  （3）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有违约承诺的，得6分；  （4）质量标准承诺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的，无违约承诺的，得4分。  （5）质量标准承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质量保证措施的，无违约承诺的，得2分。  （6）未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
| 培训方案审查评分（10分） | （1）有详细具体的培训方案，培训目标明确、有针对性，符合设备管理人员的不同需求，对实际工作有指导意义，且培训方式实用多样，培训课程安排科学合理，适用性强的，得10分；  （2）培训方案较为具体，合理，培训目标明确但针对性不强，基本符合设备管理人员的不同需求但可行性一般，培训方式单一，安排不够合理，适用性不强的，得8分；  （3）培训方案考虑不全面，可行性差，不能满足设备管理人员的需求的，得6分；  （4）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培训方案基本可行，得4分；  （5）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培训方案较差，2分；  （6）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培训方案的得0分。 |
| 售后服务审查评分  (10分) | （1）售后服务能力强，售后服务体系完整度高，保障性强，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完善具体，针对性强，有相应的惩罚措施的，得10分；  （2）售后服务能力较强，售后服务体系完整度及保障性较好，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具体可行，有针对性，有相应的惩罚措施的，得8分；  （3）售后服务能力较弱，售后服务体系完整度及保障性基本完善，售后承诺及保证措施具体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6分；  （4）售后服务能力弱，售后服务体系完整度及保障性简单，售后承诺及保证措施基本可行，但缺乏针对性，得4分；  （5）售后服务体系不完整、无保障性，只有简单的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2分；  （6）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
| 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评审评分  （10分） | （1）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针对性强，有科学严谨的管理程序，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及各专业配置人员实力强，配置合理齐全的，得10分；  （2）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有针对性，有管理程序，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及各专业配置人员实力较强，配置基本合理的，得8分；  （3）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度、针对性一般，各专业配置人员实力一般的，得6分；  （4）项目组织机构体系不完善，管理程序不清晰，主要人员安排的专业配置有疏漏的，得4分。  （5）未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

一、评审机构

本项目评审机构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二、评审原则**

评审应遵循下列原则：

1、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不带有任何主观意愿和偏见，认真负责地做好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个供应商。

2、全面分析，综合评审。

3、评审只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承诺书及最终报价进行评审，除此以外的资料、信息不应作为评审的依据。

**三、评审纪律**

1、所有与会人员对评审内容和评审过程要严格保密,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2、评审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审意见、评审记录、评审结论和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及比较的资料，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3、所有资料（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审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4、评审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人员的评审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5、评审期间，评审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6、评审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供应商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磋商小组统一组织办理；

7、评审期间，未经允许评审委员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评审和采访评审工作。

**四、评审目的**

评审工作的目的：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是否相符；是否已提供了必备的资料、文件、证书，做出实质性响应；按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推荐出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了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就技术、服务等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进行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根据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后的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

**六、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一）初步评审**

1、资格性评审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符合性评审标准：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八条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二) 磋商及承诺**

1、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了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就其响应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的磋商承诺书。

2、在磋商中，磋商小组成员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代表应在书面通知上签字确认。

**(三)综合评审（满分100分）**

本次采购所采用的评审办法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办法。

（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不保证低价者为成交人。

（2）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阶段的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和报价部分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

（3）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和报价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供应商最后得分为技术部分和报价部分得分的总和。

（5）综合评分的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部分为90分，报价部分为10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成交推荐**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后的评审总得分情况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可以推荐1～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以此类推。

**（五）确定原则**

评定成交的原则：响应文件能够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评审总得分最高。

**（六）评审报告**

1、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2、评审报告应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后，磋商小组即告解散。评审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及时归还采购人。

**（七）其他**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二条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